

110-2 因應疫情發展上課及教學注意事項公告（第一階段）

(2022 年 02 月 14 日起)

2022/02/09

依據 2022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函示有關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變異株 Omicron 威脅，請大專校院確實落實各項校園防疫工作，以維護教職員生健康安全」，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8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。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，公告本校 110-2 第一階段實施教學方式的期程及採用**實體授課**的相關作法及規範。

實施時間	實施方式和規範
第一階段 02/14(一) 至 02/27(日)	<p>面授課程採「實體授課」進行教學活動的條件及規範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實施「實體授課」請落實點名，並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，由任課教師留存紀錄；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，以便後續疫調。■ 各課程學生如包含尚未返校的外籍生或虛擬交換生，則請授課教師利用創課教學平台開啟「直播課堂」及錄影功能，提供學生遠距觀課。■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，仍應佩戴口罩；學生上課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■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。
	<p>無法符合上述規範要求，調整作法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如因特殊因素，教師對於肺炎病毒傳染性具較高風險疑慮，而須採「線上彈性教學」時，授課教師須填具「申請表」經核准後方可實施。
	<p>體育、實習(作)、實驗課程的授課方式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學校體育課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。■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。■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，如有輪替使用，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■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。

註：採用「**線上彈性教學**」的授課教師，仍須符合並接受「**線上彈性教學品質**」的檢核規範。

目前因疫情警戒仍未解除，上課期間請所有師生務必配戴**口罩**上課直到疫情結束為止，並請各授課教師務必落實點名且登錄於學生缺曠課系統。

有關實施時間及內容之變更，教務處將依照「**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**」最新公告**立即性進行調整**，並經本校防疫小組決議後公告實施。